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絮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8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